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黔残联发〔2019〕7号

省残联关于印发《全力推进残疾人就业扶贫资金 转股分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残联，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残联：

为全力推进残联系统就业扶贫资金转股分红工作步伐，切实增加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和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收入，确保在脱贫攻坚、同步小康进程中不让一个残疾人掉队，省残联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19年2月19日



全力推进残疾人就业扶贫资金转股 分红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增加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和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收入，帮助最贫困、最困难群众如期脱贫攻坚、同步全面小康，遵循习近平扶贫思想和对残疾人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探索资产收益扶贫”和《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要优先安排贫困残疾人家庭”和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的要求，省残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全力推进残疾人就业扶贫资金转股分红工作，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2019年—2020年，全省每年扶持不少于100个农村专业合作社、扶贫基地、村集体经济实体、涉农企业（以下简称农村经济实体）开展残疾人就业扶贫资金转股分红工作（以下简称转股分红工作），受益残疾人2000人以上。每个县（市、区、特区，不含云岩区、南明区、观山湖区和白云区）每年至少扶持1个残疾人就业扶贫资金转股分红农村经济实体，脱贫攻坚未出列县（市、区、特区）每年至少扶持2个转股分红农村经济实体。通过转股分红工作积极倡导扶残助残社会新风，在全省打造帮助特殊困难残疾人资金入股、共享分红的实体平台，有效建立贫困残疾人和农村经济实体利益联结

机制，增加贫困残疾人股份收益。通过资金注入，强化农村经济实体实力和对残疾人的辐射带动能力，让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和特殊困难的残疾人在精准帮扶中逐步形成输血、造血、脱贫、致富的发展链，实现一次投入、滚动受益的良性循环，全力助推我省残疾人脱贫攻坚、同步小康工作。

二、实施条件

开展转股分红工作的乡（镇）或村应符合以下条件：有较为成熟或有特色的产业支撑，基层党组织健全、能够有效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承担转股分红工作的农村经济实体还应具有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开办资质，产业比较成熟，管理较为规范，总体水平较高，具备较好基础和支撑条件，同时项目带头人要有意愿、有爱心、有能力。

三、入股方式和入股残疾人的确认

（一）入股方式

按照“县级统筹、投向不变、量化折股、差异入股、经济实体自愿、残疾人参与”的原则，由县级残联统筹各项资金，综合考虑农村经济实体的规模、承接能力、参股残疾人数等因素，商乡（镇）政府、基层党组织、农村经济实体法人等，确定所需资金、入股人数、入股方式，不同类型残疾人差异入股份额及资助标准等，通过一次性投入，确保每名入股残疾人每年获得不低于 600 元的稳定分红收益。

（二）入股残疾人的确认

入股对象为开展转股分红工作的农村经济实体所在村(或乡镇)全部持证的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持证的非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可自行出资参与入股,有条件的地方还可扩大到所在村(或乡镇)的其它持证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特殊困难残疾人或其它村的持证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

县级残联要深入开展摸底调查,核清弄实当地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和特殊困难的残疾人人数及家庭收入、致贫原因、帮扶措施、脱贫计划等,建立残疾人个人档案,确保摸底调查“不漏一户、不缺一人”,建档立卡“信息准确、动态更新”。根据摸底调查情况,按照“公开公平、重度优先”的原则和“量化折股、差异入股”的方式,初定入股残疾人。宣传动员残疾人及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在进行公示后,确定符合条件的入股残疾人及入股份额。县级残联要与农村经济实体和入股残疾人签订三方协议,明确责任和义务。县级残联要结合实际建立科学合理的进入、退出和转让机制。

四、资金来源及投入

(一) 资金来源

1.省残联重点支持深度贫困县、锦屏县、罗甸县和当年未出列贫困县开展转股分红工作;

2.具备转股分红条件的省级残疾人创业就业示范点(农村残疾人扶贫示范基地),可按照省级扶持资金不低于 30%的比例,县级残联根据实际补助资金开展转股分红工作;

3.具备转股分红条件的省级康复扶贫贷款项目贴息资金在 10 万

元以上的农村经济实体，可按照贴息资金不低于 20%的比例，县级残联根据实际补助资金开展转股分红工作；

4.市（州）、县（市、区、特区）重点支持辖区内极贫乡镇和深度贫困村开展转股分红工作；

5.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残联获得的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帮扶资金，经协商可根据实际开展转股分红工作；

6.倡导扶残助残社会新风，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农村经济实体、村集体投入资金参与转股分红工作。

（二）资金投入

从 2019 年起，各市（州）残联将各县（市、区、特区）残联申报的《贵州省残疾人就业扶贫资金转股分红工作申报表》（附件 1），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汇总上报省残联。省残联根据各市（州）上报情况，综合评估申报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贫困程度、受益残疾人数量和分红金额以及开展转股分红工作的农村经济实体发展情况、项目投入情况、效益产出等因素，确定资金投入。市（州）、县（市、区、特区）残联可参照确定资金投入方式和金额。

（三）资金管理

县级残联拥有转股分红资金的所有权，农村经济实体拥有资金使用权，入股残疾人享受资金转股的受益权。在入股协议中要明确入股方为县残联，所入股为优先股，在分红时经济实体组织应优先将利润资金按时按约定分给残疾人，若因管理不当和其他原因导致经济实体组织不能履行协议时，县级残联必须参与进行资产核算，

并优先分配所占股份比例的剩余资产。各县（市、区、特区）残联要建立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足额拨付、按时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转股分红工作是我省残联系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发起总攻夺取全胜的决定》，开展“贫困残疾人脱贫行动”的具体行动，是跟进省委省政府农村“三变”改革，推进残疾人脱贫攻坚，促进贫困残疾人增收脱贫的重要抓手。各级残联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部室重点抓；各县（市、区、特区）残联主要领导要全方位、全领域、全过程亲自抓部署、抓协调、抓落实、抓成效。

（二）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各级残联要把全力推进转股分红工作作为当前残疾人脱贫攻坚的重点，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省残联负责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工作；协调解决工作出现的问题；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和省级资金使用情况。各市（州）残联要依据本实施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或办法；加强部门协调，落实扶持资金，指导、督促、检查县（市、区、特区）残联认真落实任务目标。各县（市、区、特区）残联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明确目标、范围、对象、投入、方式、流程和具体要求；深入基层、主动发现、培育和选择好农村经济实体；做好

摸底调查，建立残疾人个人档案，公开公平公正做好入股残疾人的确认；宣传动员各相关部门、社会力量和残疾人积极参与工作，统筹各级各项入股资金，落实本级扶持资金，保证扶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与农村经济实体、入股残疾人签订三方协议，明确三方责任；探索建立有效的风险防控机制；做好不符合入股条件的残疾人的教育引导工作；创新、总结、提炼工作经验。

（三）统筹规划，保障权益。残疾人就业扶贫资金转股分红工作要坚持“利润分红、利益联结”的原则，主要采取利润分红方式，建立贫困残疾人和农村经济实体利益联结机制，增加贫困残疾人股份收益。各县（市、区、特区）残联要结合实际，统筹规划、协调推进，守好实体发展和残疾人收益“两条底线”，既要充分考虑经济实体扩大再生产和管理运行的需要，促进农村经济实体健康持续发展，又要保证至少所在村（或乡镇）持证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全部入股，入股残疾人每年利益分红不低于 600 元。明确农村经济实体、县级残联和入股残疾人的“三方权益”，既要保证农村经济实体的自主经营管理权和资金使用权，有效发挥其经营管理的主动性；又要保证县级残联的资金所有权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权，在指导农村经济实体发展、保障入股残疾人收益、管好用好经费上发挥作用；同时又要保障入股残疾人知晓权、受益权，引导入股残疾人关心、参与、支持农村经济实体的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创新，在股份分红一段时期后，以等价实物发放等方式，引导残疾人家庭劳动致富、激发脱贫攻坚内生动力。

（四）督促检查、强化管理。各级残联要加强对残疾人就业扶贫资金转股分红工作的督促检查，了解实施情况，及时发现、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总结推广经验。省残联将根据工作进度，不定期组织检查评估，对措施有力、资金管理规范、绩效突出、老百姓认可度高的县（市、区、特区）将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要建立公示制度，定期向入股对象公布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监督。对弄虚作假、违反资金使用规定，挤占、挪作的地区，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市（州）残联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贵州省残疾人就业扶贫资金转股分红工作年度汇总表》（附件2），报送省残联教就部。

附件：1. 贵州省残疾人就业扶贫资金转股分红工作申报表

2. 贵州省残疾人就业扶贫资金转股分红工作年度汇总表

附件 1

贵州省残疾人就业扶贫资金转股分红工作申报表

市（州）（加盖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实施转股分红工作村（或乡镇）基本情况						
实施县	实施村（或乡镇）	实施村（或乡镇）残疾人总数（人）	其中			
			贫困重度残疾人数（人）	贫困残疾人数（人）	重度残疾人数（人）	其他特困残疾人（人）
经济实体基本情况						
实施村（或乡镇）	农村经济实体名称	经营范围及规模	投入资金（万元）	上年度纯利润（若为新办实体填写本年度预计受益）（万元）		
效益产出情况						
预计资金投入（万元）	计划残疾人入股人数（人）	计划残疾人入股份额（万元/每人）	预计每名残疾人年度股份收益（万元）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贵州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0 日印发

(共印 20 份)

